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89,274,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11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7,367,7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907,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8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311,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85%。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9,24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281,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提案 2.00《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9,24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281,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提案 3.00《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9,24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281,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提案 4.00《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9,136,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10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173,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6%；反对 10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提案 5.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9,274,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311,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9,274,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311,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7.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7,669,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98%；反对 11,605,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5,705,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839%；反对 11,605,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9,274,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311,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0《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9,274,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311,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0.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9,274,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311,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王蕾、董艾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90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 金科 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 金科 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5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 日(周一)下午 16 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1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7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8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5 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余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 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2.85%	无固定期限	2020/5/22-无固定期限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90%	90 天	2020/5/25-2020/8/22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在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20000 万元在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1,900 万元(其中 91,900 万元均在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 40,000 万元现金管理中的 20,00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91,900 万元现金管理中的 78,90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 个月零 20 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 个月零 27 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7	2020.06.08	62 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20.04.27	2020.05.18	21 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5.21	2020.06.29	1 个月零 8 天	自有资金	8,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2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5	2020.08.22	90 天	自有资金	9,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瑞兴")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取得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兴陇支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兰银保字 2020 年第 101572020000199)，约定公司为兰州瑞兴向兰州银行兴陇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从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兰州银行兴陇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合计 17,000 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牧业")增加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瑞嘉牧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目前，瑞嘉牧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嘉牧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 18,000 万元。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7392RRXC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仲生军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09 日至 2048 年 05 月 08 日

住　　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阿铁路西侧

经营范围：奶牛的养殖及销售(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鲜奶的采购、销售，乳制品的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养殖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及转让；饲草料的种植、收购、销售(不含种子)；场地租赁；农业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 62 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70%	鹭燕医药	萍乡鹭顺医药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0.03.31	2,000.00	500.00	2020.03.31-2021.03.02	保证担保
2	100%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4.30	1,000.00	631.30	2020.01.30-2021.01.22	保证担保
3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5.20	990.00	990.00	2020.05.20-2021.05.19	保证担保
4	100%	鹭燕医药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涵江支行	2020.05.22	2,000.00	0.00	2020.05.22-2021.04.25	保证担保
5	100%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020.05.22	6,500.00	4,724.68	2020.04.24-2021.04.23	保证担保
6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5.22	10,000.00	9,552.36	2020.01.30-2021.01.22	保证担保
7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5.22	5,000.00	0.00	2020.05.22-2025.05.21	保证担保
合计	-	-	-	-	-	27,490.00	16,398.34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351,97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75,617.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的 198.95%，实际担保余额为 228,009.63 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案件总额 23,647.74 万元，目前案件申请执行人与成都禾创等其他相关方已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28 号)